

证券代码：874173

证券简称：铭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邱广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57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